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08〕84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应对西康高速公路通车 旅游高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康市应对西康高速公路通车旅游高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安康市应对西康高速公路通车旅游高峰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安康市应对西康高速公路通车 旅游高峰工作实施方案

西康高速公路将于 2009 年 7 月全线建成通车，必将对我市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重大机遇。为了科学应对西康高速公路通车后的旅游高峰，主动地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引导有方、规范有度、分流到位、秩序井然”的总体要求，全面摸底调查，准确预测客流，科学制定应对方案和工作预案，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各旅游要素，落实各县区和部门的责任，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游客“住宿、通行、餐饮、购物、游览”需求，让游客“住得舒心、吃得满意、行得畅通、游得开心”，确保应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进行，真正实现“安全、秩序、质量、效益”的统一。

二、工作原则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整体联动，突出重点，科学应对”的工作原则，为游客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提供优质服务。

三、重点工作与责任部门

（一）完善交通基础设施

1、增加城区停车泊位。在街区、空地、广场合理增加停车泊位至 3000 个。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协助单位：市建设局、物

价局、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2、在城区规划新建一批停车场，增加停车泊位 1000 个。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协助单位：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3、在机关单位开辟有偿使用的临时停车场，增加停车泊位。责任单位：市双创办。协助单位：汉滨区政府、市城建局、市物价局，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4、进一步挖掘汉滨区、岚皋县、宁陕县、石泉县、平利县等旅游重点县（区）城区及其辖区内瀛湖、香溪洞、南宫山、岚河漂流、燕翔洞等重点景区的停车能力，采取新建、改扩建等措施，增加城区、景区的停车泊位，并做好车辆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汉滨区、岚皋县、宁陕县、石泉县、平利县政府。协办单位：市、县区域城建局、旅游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5、城区增加公交车营运班次，开通城区至香溪洞、瀛湖、毛坝田园等主要旅游区班车，延长通往火车站、汽车站、景区的公交营运时间。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协助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6、规范出租车服务，新增出租车 100 辆。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协助单位：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7、加开安康至西安客运列车，增强运输能力。责任单位：安康火车站。协助单位：西铁安康办。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8、加快过境国道、省道、县际公路的维护改造，加快通县、

通乡、通旅游区的道路建设进度，重点做好安岚路改造工程,力争在 2008 年底前开工。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协助单位：市公路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9、加快城区破损路面的修复，完善城区各类标识标牌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协助单位：市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10、加快道路交通标识标牌及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协助单位：市公路局，市交警支队。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11、设置城区旅游地图广告牌，加快景区及星级饭店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进度。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各景区，各星级饭店。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12、各县区城市的出入口设置大型旅游交通图广告牌，完善城区的标识标牌设置。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协助单位：市旅游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二）增强住宿接待能力

1、加快在建宾馆进度，力争在高速路开通前有一批新增宾馆投入使用，新增床位 1000 张，餐位 2000 个。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协助单位：市城建局、市旅游局。完成时限：2009 年 5 月。

2、提高农家乐接待住宿能力。汉滨区在中心城区周边规划发展一批具有接待住宿能力的农家乐，新增床位 1000 张；宁陕县新增床位 150 张；石泉县新增床位 150 张；平利县新增床位 150 张；汉阴县新增床位 150 张；岚皋县新增床位 200 张；旬阳县新增床

位 150 张；紫阳县新增床位 150 张；白河县新增床位 50 张。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09 年 5 月。

3、组织宾馆饭店挖潜扩容，增设床位 1000 张；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各县区旅游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4、宣传推广家庭对接式接待。采取政府引导和社区发动，以网络沟通为载体，以家庭住房、车辆的互换，实现跨区域旅游的互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协助单位：市工商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5、各县区政府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机关单位利用闲置房开设招待所，动员机关干部、居民、农民做好家庭接待，把歌城、浴足保健房、网吧等作为备用接待。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协办单位：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6、启动学生公寓，作为应急接待用房有偿使用，增设床位 3000 张。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协助单位：市物价局，各院校。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三）提高餐饮服务水平

1、在城区周边、公路沿线、景区周边组织有条件有经营能力的农户大力发展农家乐，汉滨区 150 户，岚皋县 100 户，宁陕县 100 户，石泉县 100 户，平利县 100 户，汉阴县 100 户，其他各县 50 户。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2、规划建设特色小吃快餐街区。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协助单位：市城建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3、组织各宾馆饭店和农家乐开发和推出一批特色餐饮，规范

一批穆斯林餐厅、西餐馆、粤菜馆、川菜馆，增设餐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协助单位：市旅游局。完成时限：2009年4月。

4、加强餐饮业卫生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协助单位：市卫生局。完成时限：全时段。

（四）积极开发旅游商品

1、各县区政府积极组织生产土特产品，在交通沿线开辟销售点。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协助单位：各涉农单位。完成时限：2009年4月。

2、汉滨区政府抓紧建设旅游购物中心，尽快形成旅游商品购物一条街。责任单位：汉滨区政府。协助单位：市城建局。完成时限：2009年4月。

3、在饭店、商场、景区及游客聚集地设置旅游商品专柜。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市商务局，各饭店，各景区。完成时限：2009年4月。

（五）完善景区管理，提升景区形象

1、打造核心景区，提升老景区，发展乡村游。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协助单位：市旅游局，各县区旅游局，各景区。完成时限：2009年4月。

2、科学策划编排多条可供游客自由选择的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各县区旅游局，各旅行社。完成时限：2009年4月。

3、改善景区码头安全条件，完善游览步道防护设施，限期整治景区危险路段，增加安全警示。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完成

时限：2009 年 5 月。

（六）丰富旅游文化活动

1、规范歌城、酒吧、茶楼、洗浴等公共娱乐场所经营。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协助单位：市卫生局、市文化文物局、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09 年 5 月。

2、编排一台具有地域特色的文艺节目，确定一批定点接待旅游团队文艺演出的单位，展示地域文化。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协助单位：市旅游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3、加大旅游企业文艺人才的培养力度，普及茶艺表演、民歌，传播民俗文化。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市文化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4、开放娱乐场所，创造宽松的娱乐环境。责任单位：市文化局。协助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七）加快旅游公厕建设进度

1、新建一批公厕。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协助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完成时限：2009 年 5 月。

2、开放沿街单位公厕。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协助单位：市、区双创办。完成时限：2009 年 4 月。

3、在无条件建设公厕的区域特别是公众聚集地推出流动性简易公厕。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完成时限：2009 年 5 月。

4、在重点景区新建一批公厕，增设一批流动厕所。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09 年 5 月。

（八）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提供信息服务

1、建立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咨询、组团接待服务。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各县区旅游局。完成时限：2009年5月。

2、发挥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在安康日报社、安康电视台、安康人民广播电台等媒体及时发布相关旅游信息，报道应对工作动态。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协助单位：各媒体单位。完成时限：全时段。

3、在西康高速公路开通前，在西安、陕北等主要客源地加强宣传促销，召开新闻发布会、线路推介会，适时邀请新闻媒体来安采风、旅游企业对接、考察。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市委宣传部。完成时限：全时段。

4、针对自驾游、自助游群体的增加，编辑出版《安康旅游交通图》、《安康旅游服务指南》，制作旅游亲情提示卡片，在高速路入口、在进入城区收费站、饭店免费赠阅发放，对安康旅游网改版升级，强化信息引导。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市交通局。完成时限：全时段。

5、完善114安康旅游伴我行电信查询功能，开通移动、联通、电信旅游短信服务。责任单位：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协助单位：市旅游局。完成时限：全时段。

（九）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水平

1、加强旅游企业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规范服务行为、服务程序、接待礼仪。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各县区旅游局。完成时限：全时段。

2、加强对社会餐饮、饮食摊点、公共娱乐场所、商场、超市等企业的管理和从业人员的培训。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协办单位：市卫生局、市文化文物局。完成时限：2009年4月。

3、加强对火车站、汽车站、收费站、银行、执法部门等相关涉旅单位工作人员思想道德、服务规范、礼貌礼仪等方面培训。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协办单位：市旅游局。完成时限：2009年4月。

4、面向全市临时培训一批旅游讲解人员，缓解各县区、景区专业导游人员不足的现状。责任部门：市、县区旅游局。协办单位：各县区政府。完成时限：2009年4月。

5、以深入开展提升中国公民文明旅游素质活动为载体，积极倡导文明旅游活动。责任单位：市、县区旅游局。协办单位：市文明办。完成时限：2009年4月。

6、加强旅游服务价格管理，合理规划旅游企业的定价机制，严格禁止在旅游旺季借机哄抬物价，乱涨价。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完成时限：2009年5月。

7、大力开展诚信经营活动，规范涉旅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市、县区工商局。协办单位：市旅游局。完成时限：2009年4月。

（十）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步伐

旅游区(点)实行国家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环境管理标准；旅游企业实行质量管理和质量认证体系等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责任单位：市旅游局。协助单位：各县区旅游局。完成时限：全时

段。

（十一）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1、加大对市民的文明教育，革除陋习，调动参与接待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人人都是旅游形象，处处都是旅游环境”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协助单位：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各群团组织。完成时限：全时段。

2、组织一批旅游志愿者，为游客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团市委。协助单位：市旅游局。完成时限：全时段。

（十二）整治旅游市场秩序

建立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旅游、公安、交通、卫生、质监、工商、运管、海事、交警、消防等部门整体联动，密切合作，深入开展旅游市场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哄抬物价、欺行霸市、欺客宰客、违章驾驶、不讲诚信等扰乱旅游市场行为，坚决打击非法经营旅行社业务，依法打击非法从事导游活动，规范旅行社经营和导游服务行为，重点查处“黑社”、“黑导”等无证经营行为和私拿回扣、索要小费等不正之风；严厉打击在火车站、汽车站、景区等游客集散地拉抢游客和敲诈勒索等欺行霸市行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完善各类旅游投诉处理机制，做到事事有处理，件件有答复，以“不让游客在安康受委屈”为工作标准，为游客创造良好的旅游环境。

（十三）加强旅游安全管理

各县区和有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安全教育，完善

安全工作预案，建立安全生产自查防范工作的长效机制，重点对运载工具、游乐设施、娱乐场所、宾馆饭店、饮食摊点、车站码头、危险路段进行集中检查，切实做到防交通事故、防火、防爆、防疫和防食物中毒、防拥挤踩踏、防设备事故、防自然灾害事故，坚决杜绝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领导，形成应对旅游高峰接待工作的强大合力

为切实加强对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应对西康高速公路通车旅游高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全市各项应对工作。汉滨区、岚皋县、平利县、宁陕县、石泉县都要成立与市上对应的组织机构，具体组织协调和研究解决应对工作的重大问题。各县区指挥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协作，相互配合，细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加大推进力度，要做到统一调配资源、统一发布信息、统一调度，确保政令畅通，工作到位，科学应对。市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对工作做得好的县区和单位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责任。

主题词：旅游 应对△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50 份